**机电工程学院2019级学生干部竞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制定机电工程学院2019级学生干部竞选办法。

第二条 凡机电工程学院2019级各班级学生，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学校处分并且未撤消者，不得参加竞选。

第二章 学生干部职位、名额及条件

第三条 机电工程学院2019级学生干部竞选包括年级委员干部7人（年级长1人、学习委员1人、组织宣传委员3人，文艺体育委员2人）和各班班委会、团支部（班长兼团支部副书记1人、团支部书记兼心理委员1人、学习委员1人、生活委员1人、组织宣传委员1人、文艺体育委员1人、寝室长【根据寝室数量设立】）。

第四条 学生干部基本条件：

1、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坚决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严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及各级别的通报批评。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作风正派，能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体观念强，工作协调能力好，具有团结协作意识。

3、勤于思考，勇于开拓，有强烈的责任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热心为同学服务，在本职工作中有较突出的表现；有奉献精神，以身作则，为同学之表率，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4、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校风、校纪、学风建设，并作出积极的贡献，在班级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能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工作中总结经验，形成品牌，规范制度，注重创新，熟悉班务，对班每学期的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在学习、工作、活动开展等方面起表率作用。

5、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

6、善于沟通，具有较强的交际能力，能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

第三章 年级干部职位的条件及年级、班级干部职责

第五条 年级干部职位条件

1、年级长：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有一定的文字功底，熟悉各种公文写作的格式，统筹能力较强，善于分配工作。

2、学习委员：成绩刻苦优秀，能够根据专业特点组织开展相应的学术、学习活动。

3、组织宣传委员（兼文艺委员）：团队精神强，具备较强的协调能力与应变能力；有宣传经验，尤其以有海报宣传经验并对于绘画或书法有一定的了解者优先。

4、文艺体育委员：热爱体育，对各类体育活动的规则和玩法都有所了解。为人开朗，对文娱活动热情度高，具备创新精神，对文娱方面的工作相对熟悉，有文娱特长者优先。

第六条 年级干部职责

（一）年级长：

1、负责年级委员会的全面工作，组织召开年级委员会议，根据学校、学院工作要点，结合本年级的具体情况研究安排、分配年级工作。

2、了解掌握本年级同学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向辅导员反映，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3、负责年级委员会的活动记录，管理各类文件、会议记录及有关会议的通知、考勤工作。负责整理和保存年级委员会各项工作计划及其它档案材料。按照需要定期或不定的将年级的动态、班级工作开展情况、考勤、违规、校园不文明现象等总结成信息总表并向年级公布。

4、与院学生会、团委协调，落实、完成学院下达的各项任务。

5、配合和落实校区学生会下达的相应任务。

（二）学习委员：

1、立足于学生的根本，引导同学们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兴趣，巩固同学对基础知识的掌握。

2、积极开展各种学术交流，并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与学习相关的活动，促进各专业的学习交流，推动学风学纪的建设。

3、及时了解同学们对教学管理活动的意见，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4、加强师生之间的联系、沟通和了解，促进教、学平衡。

5、推动考风考纪建设，抓好各项常规考勤工作。

6、及时了解同学的学习情况，定期向辅导员汇报。

7、指导各班学习委员开展工作，定期召开各班学委会议，做好工作部署和安排。

（三）组织宣传委员：

1、负责制定年级全体团员思想教育工作计划，协助学院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2、负责年级的宣传工作，落实各项宣传任务（含新媒体）。

3、负责组织监督各班撰写班团工作手册，根据工作计划制定团支部的工作计划；检查落实各支部的工作计划，向辅导员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进党校学习。

4、及时更新团内信息，主动了解院团委动态，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的工作。

（四）文艺体育委员：

1、围绕学校、学院的中心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

2、发现和培养同学中的文艺骨干，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发挥同学们的才能。

3、具体统筹全年级的文娱工作，根据上级有关组织的安排和团总支的具体特点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

4、负责策划组织体育活动，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充分发挥同学们的文体特长，为同学们锻炼增强文艺才能、体育技能创造机会、平台，全面提高同学们的文艺素养、身体素质和体育技能。

5、协助上级组织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努力提高同学们的艺术鉴赏能力、文艺技能和体育基本技能水平，发掘文艺人才和体育人才。

6、指导各班文体委员开展相应工作，定期召开各班文体委员会议，做好工作部署和安排。

第七条 班委会干部职责

（一）班长兼团支部副书记职责：

1、总体负责班级工作、安排与协调各班委的具体工作，带领全班同学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2、发挥联系学校、老师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传达学校、学院、班级信息并努力，保质迅速完成各项工作。

3、主持班务会，积极协助团支书处理班级日常事务。

4、组织协调各班委（含寝室长）的工作，定期召开一次班委会议，定期组织召开主题班会。

5、严格遵守教学秩序，协助任课老师维护教学纪律。

6、配合学校、学院完成各项评奖评优工作。

7、及时了解班级同学的思想动态和各种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反映。

（二）团支部书记职责：

1、做好班级团支部建设，负责团支部的全面工作，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精神，随时向上级团组织请示和汇报工作。

2、做好团员的管理，做好同学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班级政治学习活动。

3、负责检查支部决议的执行情况，总结支部工作。

4、监督班级的各项管理工作，对班级、班委工作资料进行汇总，做好留档工作。

5、组织协调团委交代下来的活动，定期召开支委会议，完善团支部手册

6、组织支部“推优”（推荐优秀的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

7、组织年度团员民主评议工作。

（三）学习委员职责：

1、负责班级日常学习事务，安排课代表、考试、选课、教务等报名工作。

2、及时获得各学科的教师笔记和课件以及积极搜集考试复习资料，复印和分发笔记，资料等；负责班级同学成绩查询，做好重修、补考等事项的通知工作。

3、带头做好学习，营造班级良好的学习氛围；在学习中，学习委员应起到标兵作用，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4、课后能起到桥梁作用，向任课老师反映同学们学习中的难点，向同学们传达老师的回复。

5、在特殊情况下，如老师生病或上课地点改动等，学习委员应起到联络员的作用，及时向辅导员汇报并灵活处理。

6、负责班级课堂考勤，认真如实填写班级日志的记录。及时掌握迟到、早退、缺席者的名单，汇报班级出勤情况。

7、努力提高班级的学习氛围，组织开展有利于提高同学学习能力、专业能力、英语能力的各项活动。

8、组织参加学校、学院各种学术讲座、知识竞赛，组织班级内部的学习交流。

（四）生活委员职责：

1、查晚归，放假离校名单。定期组织开展寝室长会议，汇报寝室成员的生活和心理状态，并记录每次会议内容，对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措施。

2、寝室内务卫生检查。定期检查寝室卫生，让大家自觉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有关寝室的地面卫生，书桌的清洁，桌椅桶盆摆放，床铺被子叠放整齐，垃圾及时倒掉。

3、平时要注意本班同学的情绪变化，无论是学业上的压力、家庭的变故，还是感情问题引起的情绪反常，情绪低落或者突然兴奋，这样的变化都要细心发现，询问同寝室同学了解情况，发现后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汇报。

4、每次班会向班级同学汇报一次班费使用情况，每学期末要将本学期班费收支情况整理出来，并在班会上予以通报；了解本班的大学生医保、贫困生工作，包括建立档案、办理助学贷款、安排勤工岗位，参与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5、做好各项活动的后勤工作（如运动会的后勤保障，班级的卫生督促学生打扫）。

（五）组织宣传委员职责：

1、协助班长、团支书分发、收取、整理各项证件及资料，保存好学院下发的管理规定和文件。

2、做好班级团员证注册、团员档案整理、团费收缴工作。

3、协助班委、团支部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和开展思想工作。

4、负责班级班会情况的记录，并接受团委的检查。

5、组织班内社会实践活动；推优工作，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6、组织委员应尽职尽责，积极组织配合各项工作。

7、负责班级活动的宣传，每次活动负责收集相关素材（摄像，撰稿等）宣传工作。

8、协助其他班委在活动的组织过程中做好宣传工作，根据需要，向学院做推广，扩大班级知名度。

9、做好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及保管工作。

10、协助团总支指导班级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11、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六）文艺体育委员职责：

1、贯彻学校在文艺体育工作中的各项意见和措施，发动并组织本班同学开展经常性的文艺体育活动，积极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2、组织同学参加运动会、文艺演出。

3、组织班级间的友谊赛。主动了解全班同学的兴趣、爱好、特长，从中发现人才。

4、负责协助体育老师完成班级的体育课程（安排同学领取体育器械、协助老师进行体育教学），组织全班健身活动。

5、带队出席活动并考勤。

6、组织同学进行有关的体育测试。

（七）寝室长职责：

1、寝室长由宿舍同学选举产生，履行管理寝室的职责，配合生活班长管理好班级寝室；

2、负责督促同寝同学遵守学校寝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纠正使用违规用电器的行为；

3、负责协调制定寝室公约及宿舍公共物品的使用规则，带领同寝同学维护寝室公约，对违规者进行劝诫；

4、督促检查每天宿舍的卫生情况，安排清扫卫生、打水等值日同学；

5、监督贯彻同寝同学约定的作息时间，对懒睡、晚归等同学进行帮扶教育；

6、掌握同寝同学的学习和生活状况，对同寝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上有困难的同学提供热情帮助，及时向辅导员和班级反映情况；

7、及时调节寝室纠纷，向辅导员提供建设和谐寝室的建议；

8、落实寝室防火防盗措施及完成其它相关工作。

第三章 选举方式和流程

第八条 成立年级学生代表大会（各班级按照班级人数的30%推荐班级代表组成年级代表大会）。年级委员会由年级代表大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第九条 班委会、团支部由班级全体同学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第四章 监督、罢免和候补

第十条 年级委员会对年级代表大会负责，接受年级代表大会的监督。班委会、团支部对本班级同学负责，接收班级（寝室）同学监督，每月要向班级汇报本月工作开展情况和下月工作打算。

第十一条 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三分之二的选民提出罢免请求后，被提出罢免的班级干部有权提出申诉。班级成员、年级代表大会成员对选民的罢免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罢免过程由辅导员或辅导员指派代表主持，超过三分之二成员同意罢免案方可通过。

第十二条 因罢免出缺的由原选民进行补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班级干部、年级干部不能兼任年级代表大会代表。班级干部或年级干部可以互相兼任。

第十四条 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校规校纪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装入学生个人档案。